

工作会议纪要

顺社创纪要〔2019〕1号

2019年8月2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第三届理事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2019年7月15日下午，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社创中心”）在恒基国际金融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出席理事11人，请假2人，出席人数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

会议由理事长刘映南主持，议程包括：一是听取社创中心201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并进行社创中心上半年工作绩效评分；二是审议第三届理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职责及

成员名单；三是审议社创中心行政负责人建议人选；四是审议社创中心副总干事程华伟的辞职申请；五是审议社创中心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人选；六是审议《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廉政建设管理规定》等四份制度，七是审议社创中心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方案。现将纪要如下：

一、听取社创中心 2019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并进行绩效评分

社创中心总干事李允冠从“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立足当前顺德重要的社会问题，深耕社会民生领域研究”“促政社企资源协同，强化区域公益生态”“深拓社区治理支援，推动多元共建共治”“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运作管理”五个方面介绍了中心上半年的工作成效，并从“抓实机遇，全力推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专项工作”“把好方向，强化本土社会治理创新智库功能发挥”“准确定位，有力发挥中心枢纽和专业支援的重要角色”“服务大局，提升组织管理、服务及协同水平”四个方面介绍中心下一步工作计划。

理事充分肯定社创中心上半年的工作成绩，尤其对中心在执行好区委安排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支援工作外能高质量地履行社创中心职责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以下建议和意见：

（一）加强问题研究和政策倡议。深入社区养老、残疾人服务、慈善法等领域，以及社会组织的管理方式和监管模式、慈善

资源的精准投放等方面开展研究,为政策出台提供相关理论依据。

(二) 做好经验探索和样本提炼。在完成政府核心工作基础上,继续担当起顺德社会创新引领者角色,为顺德引入区外优秀的社会创新理念和做法。树立本土社会组织党建、社区治理等领域的样板工程,并在社区治理工作规范的制定和宣讲方面做出引领。

(三) 设立社会荣誉制度,调动社会参与。一是推动社会服务和社区治理领域的人才培养,完善人才结构,促进更多的社会参与;二是要调动本土民营企业家的力量,加强对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企业的宣传和推广,提升社会认同与荣誉感。

理事对社创中心 2019 年上半年工作进行绩效评分,按照《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计算办法,社创中心 2019 年年中绩效最终得分为 96 分。

二、审议通过第三届理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成员名单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管理规定》和《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管理规定》,理事会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及人事薪酬委员会、社区治理创新委员会、公益创新委员会、监察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三、审议通过社创中心行政负责人建议人选

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聘任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总干事的通知》(顺府办发〔2015〕154号),总干事李允冠聘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结束。理事长向主要政策部门

区委政法委，提出李允冠为区社创中心总干事建议人选，征得区委政法委同意后，提请理事会会议审议。全体与会理事表决通过提名李允冠为社创中心总干事人选。

四、审议通过社创中心副总干事程华伟的辞职申请

社创中心副总干事程华伟于2019年初提出辞职，并于2019年6月30日完成工作交接，按照法定机构管理层副职的解聘程序，经与会理事审议，同意程华伟的辞职申请。

五、审议通过社创中心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人选

经社创中心管理层会议讨论，原监察审计部副主任潘国图将调往行政事务部工作，不适合担任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一职。经考察，拟提名苏丽君为社创中心监察审计部副主任。经与会理事审议，同意苏丽君担任监察审计部副主任。

六、审议通过《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廉政建设管理规定》等4份制度

会议现场审议了《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廉政建设管理规定》《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信息公开制度》《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管理层议事规则（审议稿）》四份制度。理事对制度的严谨和规范表示赞同，同时也指出部分表述问题和内容补充，会后将根据理事建议修改完善后发布。

七、审议通过社创中心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方案

社创中心副总干事苏敏锋就《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部分固定

资产处置方案》做出说明。根据佛山市顺德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关于收回南熏别馆场地使用权的通知》(顺中城指函〔2018〕75号)的要求,社创中心于2019年5月18日正式搬离顺峰山公园南熏别馆。因新办公场地面积所限,原南熏别馆部分办公家具及空调设备不适用于新办公场所,无法搬离。另有一部分办公设备购置于开办时期,使用年限过长而功能丧失,无修复价值且净值为零拟作报废处理。拟通过无偿调出、捐赠、报废等形式处理该笔资产。

经与会理事讨论审议,原则上同意该处置方案,并要求严格按照《顺德区财税局关于印发〈顺德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财〔2018〕48号)相关流程执行,防范审计风险。

参会理事:刘映南理事长、梁永标副理事长、招彬理事、李倩莹理事、李允冠理事、郭啟东理事、冯国强理事、罗海鸣理事、舒志勇理事、张广辉理事、杨国强理事

缺席理事:李启文理事、陈佩芳理事

列席人员:余敏(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代表)、苏敏锋、熊冬平、尹瑾(区社会创新中心)

分送：区委政法委、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中心理事会成员。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

2019年8月2日印发
